

开平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需求书

一、机构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并且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开平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2、服务地点：开平市妇幼保健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祥龙四区 53 号。

3、服务内容：为开平市妇幼保健院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提供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牌的免费安装服务（设备由院方提供）。

4、服务范围：开平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18459.85 m²)，主要包括：消防供配电设施、防火分隔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现场实际消防设备设施。

三、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金额：20000 元—6000 元。

2、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四、服务时间与服务方式

1、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2、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保服务，

并提供纸质维保报告。

五、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维保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